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 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普通本科院校、本科层次职业院校：

为进一步改进本科教育质量督导评估，请各校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29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加院校

按照“属地化、全覆盖”原则，在川所有普通本科院校、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均需按要求填报监测数据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监测数据采取网上填报方式，请各本科院校登录国家数据平台（udb.heec.edu.cn）填报。数据填报工作分为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，2022年9月15日—11月20日，完成监测数据网上填报。评估中心将基于填报数据，对2023年参加本科评估高校形成数

据分析报告。第二阶段，2022年10月15日—11月30日，有关高校对本校数据分析报告进行确认，用于本科评估工作。如存在数据填报错误等情形，高校可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，教育部评估中心审核通过后提供一次更新完善数据的服务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国家数据平台是教育督导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开展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既是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需要，也是高等教育评估的基础性工作。各本科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责任到人，确保顺利完成数据填报工作。

2. 各本科高校应按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整理数据，数据应客观真实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政策文件要求。对数据作假的高校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评估院，益西达娃 19960360509；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，辜世贤 028—86110515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4日

